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收购砺剑防卫 55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关于收购砺剑防卫 55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核。鉴于交易对方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砺剑集团”）系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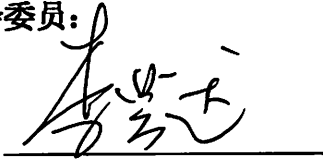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收购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砺剑防卫”）55%的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合理可行，程序合规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与关联法人砺剑集团签署的《关于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协议所约定的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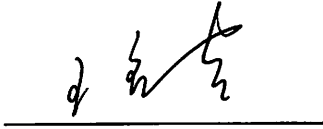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收购砺
剑防卫 55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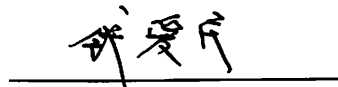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委员：



(主任委员：李芸达)



(委员：王良青)



(委员：钱爱民)